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

赣自然资征〔2019〕811号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 94.5万吨/年度采选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九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94.5万吨/年度采选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九自然资文〔2019〕198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德安县将丰林镇丰林村，彭山林场彭山村，聂桥镇聂桥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39.3510公顷和未利用地0.538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39.8892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，作为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94.5万吨/年采选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局要督促德安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

抄 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九江市人民政府、德安县人民政府、
德安县自然资源局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9日印发
